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11-037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2011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到会 7 人，董事隋永滨先生因有重要事项，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于明升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姜明辉先生因有重要事项，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杨滨刚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于明升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国家电站空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提案》。

同意调整国家电站空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如下：

项目新增投资额 11,480 万元，减少投资额 4,780 万元，新增投资额与减少投资额相抵后，实际增加投资额 6,700 万元。

国家电站空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后，投资额由 24,500 万元变更为 31,200 万元。

项目具体内容详见 2008 年 4 月 22 日、2009 年 10 月 2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司临 2008-013 号、临 2009-037 号公告。

上述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研发中心建设及厂区配套工程改造项目的提案》。

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投资 2.2 亿元，实施“研发中心建设及厂区配套工程改造项目”。

实施公司研发中心建设及厂区配套工程改造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1-041 号投资公告。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哈尔滨哈工工业物流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同意与哈尔滨哈工工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物流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购销部分金属及非金属原材料、生产和办公用消耗品等材料以及其他服务，交易金额每年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哈工物流公司是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的国有全资子公司，工投集团持有哈工物流公司 100%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 34.03%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工投集团，该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正在办理证监会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公司与哈工物流公司构成关联方，双方交易为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于明升先生及委托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董事隋永滨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前，已向公司独立董事做出情况说明并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书面认可。

独立董事杨滨刚先生、姜明辉先生、唐宗明先生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1-040 号关联交易公告。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董事会定于 2012 年 1 月 14 日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1-039 号公告。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29 日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参加了哈空调 2011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现就公司与哈尔滨哈工工业物流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与哈尔滨哈工工业物流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董事会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

杨滨刚

姜明辉

唐宗明

2011 年 12 月 29 日